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
特设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2年5月15日至24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3. 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结果，并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既包括执行方面的任务又包括尚待完成的事项，编写一份全面、平衡的议定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一个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以便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并顾及社会经济条件和其他相关因素，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没有足够时间在文件截止日期以前定稿。

- (b)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 (一) 包括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在内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同时在顾及它们国情差异的前提下确保各自努力之间的可比性；
 - (二)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可衡量和可报告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为此应得到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
 - (三)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 (四) 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 (五)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 (六)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七) 加强《公约》催化作用的途径，鼓励多边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一道努力，借助于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同作用，以此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支持缓解工作；
- (c) 加强适应行动：
- (一) 国际合作，支持紧急采取适应行动，包括通过脆弱性评估、确定各项行动的轻重缓急、资金需要评估、能力建设和应对战略；将适应行动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具体的项目和方案、鼓励执行适应行动的手段，以及扶持所有缔约方实现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和减少脆弱性的其他方式，同时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眼前的需要；并进一步考虑到非洲受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国家的需要；
 - (二) 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包括保险等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
 - (三) 减灾战略和手段，以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 (四) 通过经济多样化增进抗御能力；

- (五) 加强《公约》的催化作用的途径，鼓励多边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一道努力，借助于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同作用，以此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支持适应工作；
- (d)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 (一) 有效的机制和加强的手段，以消除进一步开发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障碍，并提供资金和其他激励办法，以利获取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手段；
- (二) 加快部署、推广和转让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途径；
- (三) 合作研究和开发当前技术、新技术和创新技术，包括双赢办法；
- (四) 具体部门技术合作机制和工具的有效性；
- (e) 加强资金提供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 (一) 改进获取充分、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及资助和技术支持的途径，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官方资金和优惠资金；
- (二) 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执行国家缓解战略和适应行动的积极激励办法；
- (三) 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适应方面的费用的创新供资办法；
- (四) 在可持续发展政策基础上设法激励执行适应行动；
- (五) 调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金和投资，包括便利采取无害气候投资的选择；
- (六) 在资金和技术上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适应费用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协助确定它们的资金需要；
- (f)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4.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订模式。
5. 其他事项：
-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b) 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6. 额外事项。
7. 届会报告。

二. 背景

1. 缔约方会议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启动了一个全面进程，由《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执行，以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争取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达成协议结果并通过一项决定。¹
2. 在第 1/CP.1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将特设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使之能继续开展工作，并以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十七届、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为途径争取达成第 1/CP.13 号决定所要求的协议结果，随之特设工作组即告终止。²

三. 临时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3. 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在德国波恩海洋旅馆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4. 将提出本届会议临时议程供通过。

FCCC/AWGLCA/2012/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b) 安排会议工作

5. 背景：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举行。特设工作组将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举行开幕全体会议。
6. 请缔约方参看特设工作组主席为第十五届会议编写的设想情况说明，以了解关于届会工作安排的进一步情况和建议。³
7. 鉴于 5 个机构都将在会期内举行会议，因此可用的时间有限。主席将请有关代表以各缔约方集团的名义发言。请代表团口头发言尽量简短，并提前提供一份

¹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延长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使之能够继续开展工作，以将其工作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审议通过(第 1/CP.15 号决定，第 1 段)。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1/CP.16 号决定，请特设工作组进一步继续开展工作，并将结果提交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第 1/CP.16 号决定，第 143 和 144 段)。

² 第 1/CP.17 号决定，第 1 段。

³ FCCC/AWGLCA/2012/2。

硬拷贝给会议工作人员，以便利口译工作。

8. 在第 2/CP.1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提请结合附属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安排下列会期研讨会：

(a) 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问题研讨会；⁴

(b) 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以及相关的假设和条件问题研讨会；⁵

(c) 进一步理解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所依据的假设以及执行这些行动所需的任何支助问题研讨会；⁶

(d) 各种方针的框架问题研讨会；⁷

(e) 新的市场机制问题研讨会；⁸

9. 这 5 个研讨会将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特设工作组主席已在秘书处支持下印发了情况说明，以便向代表们提供关于研讨会任务和背景、目标、一般方针和为研讨会设想的工作安排的信息。请缔约方在为参加研讨会进行准备时参看《气候公约》网站上登出的通知和任何进一步信息。⁹

10. 请缔约方参看《气候公约》网站上登出的会议概况和会期每日活动安排，以便了解特设工作组详细、最新的工作安排，其中包括以上第 8 段所指 5 个研讨会的组织事项。

11. 本届会议的安排将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以前的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建议。¹⁰ 为使各代表团能够充分参加其他会议，将请特设工作组尽可能高效率地进行审议活动。

12.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同意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i>FCCC/AWGLCA/2012/1</i>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i>FCCC/AWGLCA/2012/2</i>	第十五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⁴ 第 2/CP.17 号决定，第 4 段。

⁵ 第 2/CP.17 号决定，第 5(b)和第 7 段。

⁶ 第 2/CP.17 号决定，第 33 和第 36 段。

⁷ 第 2/CP.17 号决定，第 82 段。

⁸ 第 2/CP.17 号决定，第 86 段。

⁹ <http://unfccc.int/meetings/bonn_may_2012/session/6646/php/view/workshops.php>。

¹⁰ FCCC/SBI/2011/7，第 167 段，以及 FCCC/SBI/2010/10，第 164 和 165 段。

3. 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结果，并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既包括执行方面的任务又包括尚待完成的事项，编写一份全面、平衡的议定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一个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以便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并顾及社会经济条件和其他相关因素，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13. 背景：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CP.16 号决定，其中的第一章述及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14.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同意在《公约》的长期目标和最终目标和《巴厘岛行动计划》的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争取确定一项在 2050 年之前大幅度减少全球排放量的全球目标，并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加以审议。缔约方会议还同意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 6 段的规定的范围内，在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和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争取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全球封顶确定一个时间框架，并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加以审议。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同意，对于在 2050 年之前大幅度减少全球排放量的全球目标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全球封顶时间框架的审议不可能抽象地进行，必然要涉及与这种审议的背景相关的事项。¹¹

15.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请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通过在下届会议上举办的一次研讨会，审议第 1/CP.16 号决定第 6 段所指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问题，并且，特设工作组应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研讨会的情况。¹² 该次研讨会将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¹³

(b)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一) 包括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在内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同时在顾及它们国情差异的前提下确保各自努力之间的可比性

(二)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可衡量和可报告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为此应得到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

(三)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¹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 段。

¹² 第 2/CP.17 号决定，第 4 段。

¹³ 见以上第 8(a)段和第 9 段。

(四) 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五)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六)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七) 加强《公约》催化作用的途径，鼓励多边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一道努力，借助于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同作用，以此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支持缓解工作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16. 背景：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CP.16 号决定，其中的第三章 A 节述及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报、有待这些缔约方执行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¹⁴ 并启动了一个进程，以澄清与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相关的假设和条件，以及提高追求水平的各种备选办法和途径。¹⁵ 缔约方会议决定执行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制订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缔约方缓解行动的模式和指南。¹⁶

17. 缔约方会议在第 2/CP.17 号决定第二章 A 节以附件一和附件二中述及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除其他外，缔约方会议：

(a) 决定 2012 年继续开展澄清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所载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程，目的是理解与各项目标相关的假设和条件，尤其是关于基准年、全球升温潜能值、气体涵盖范围、部门涵盖范围、预期减排量，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作用、市场机制所产生的碳入计量、与承诺的追求水平相关联的假设和条件；¹⁷

(b) 承认推断性的信息也有其价值，并承认需要系统地详细拟订严格、严谨和透明的方针，以便依托现有进程、做法和经验，衡量实现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展；¹⁸

(c)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关于各自在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方面的进展的信息；¹⁹

¹⁴ 载于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

¹⁵ 第 1/CP.16 号决定，第 36 和 38 段。

¹⁶ 第 1/CP.16 号决定，第 46 段。

¹⁷ 第 2/CP.17 号决定，第 5 段。

¹⁸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 段。

¹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1 段。

(d) 决定应通过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使用通用模版提交相关信息、举办会期研讨会以及更新 FCCC/TP/2011/1 号文件，开展关于以上第 19(a-c)段所指问题的的工作。²⁰ 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安排缔约方会议提请举办的会期研讨会。²¹

18.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通过了“《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²² 以及“国际评估和审评模式和程序”。²³

19. 关于进一步的工作，缔约方会议：

(a) 决定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之下确立一个工作方案，据以制订以电子方式报告信息的通用制表格式，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该格式；²⁴

(b) 请科技咨询机构制订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以期作为建议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个事项的决定；²⁵

(c) 决定在科技咨询机构之下确立一个工作方案，以期不迟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完成修订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包括国家清单审评指南；²⁶

(d) 请履行机构根据第一份两年期报告编制中的经验，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开始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以期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通过订正指南；²⁷

(e) 同意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应在发达国家缔约方第一轮两年期报告提交两个月之后开始，²⁸ 并决定以后对两年期报告每两年进行一次国际评估和审评；²⁹

(f) 决定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对国际评估和审评模式和程序进行修订。³⁰

²⁰ 第 2/CP.17 号决定，第 5、7、8、10、11 段。

²¹ 见以上第 8(b)段和第 9 段。

²²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 段。

²³ 第 2/CP.17 号决定，第 24 段。

²⁴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 段。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将由科技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处理(见 FCCC/SBSTA/2012/1，第 44-46 段)。

²⁵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9 段。

²⁶ 第 2/CP.17 号决定，第 28 段。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将由科技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处理(见 FCCC/SBSTA/2012/1，第 47-49 段)。

²⁷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8 段。

²⁸ 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 段，应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报告。

²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25 和 27 段。

³⁰ 第 2/CP.17 号决定，第 26 段。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20. 背景：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第 1/CP.16 号决定中(第三章 B 节)除其他外，同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在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助和扶持下联系可持续发展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注意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报、有待这些缔约方执行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³¹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制和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及这些缔约方加强的报告提供加强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³²

21. 缔约方会议在第 2/CP.17 号决定第二章 B 节以及附件三和附件四中述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除其他外，缔约方会议：

(a) 决定在 2012 年的研讨会上以条理明晰的方式，继续设法进一步理解所通报并载于 FCCC/AWGLCA/2011/INF.1 号文件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所依据的假设以及执行这些行动所需的任何支助，同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同国情和各自能力。缔约方会议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出于为该进程提供投入的目的，在具备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更多信息的前提下提供这种信息。³³ 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安排缔约方会议提请举办的会期研讨会；³⁴

(b) 鼓励尚未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50 段提交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这种信息，同时注意到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需要给予灵活性；³⁵

(c) 通过了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指南。³⁶ 缔约方会议还通过了国际磋商和分析模式和指南，并决定第一轮国际磋商和分析将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第一轮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交 6 个月之内开始。³⁷

22. 关于进一步的工作，缔约方会议：

(a) 请科技咨询机构为由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拟订一般指南；³⁸

³¹ 载于 FCCC/AWGLCA/2011/INF.1 号文件(第 1/CP.16 号决定，第 48 和 49 段)。

³² 第 1/CP.16 号决定，第 52 段。

³³ 第 2/CP.17 号决定，第 33 和 34 段。

³⁴ 见以上第 8(c)段和第 9 段。

³⁵ 第 2/CP.17 号决定，第 32 段。缔约方会议还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同时承认发达国家缔约方需为这些战略的制订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并请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以上第 21(a)段所指会期研讨会期间介绍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的经验(第 2/CP.17 号决定，第 38 段)。

³⁶ 第 2/CP.17 号决定，第 39 段。

³⁷ 第 2/CP.17 号决定，第 56 和 58(a)段。

³⁸ 第 2/CP.17 号决定，第 37 段。

(b) 决定登记册应制订成一个由秘书处的专门小组管理的动态的网上平台。³⁹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开发出登记册的原型，⁴⁰ 并在相关情况下根据缔约方提出的意见修改该原型的设计，使缔约方在之后的两个月内能够尽早开始使用登记册原型，以期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使登记册最终定型；

(c) 请缔约方提交关于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的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模式和程序的意见，供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这个事项的决定。⁴¹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23. 背景：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CP.16 号决定，其中的第三章 C 节以及附录一和附录二述及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24. 缔约方会议在第 2/CP.17 号决定第二章 C 节中进一步述及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包括充分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3 段所述基于成果的行动的融资办法。

25. 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源的前提下，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安排一次研讨会，⁴² 为此要考虑到所收到的提交材料、⁴³ 技术文件，⁴⁴ 以及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关于这个事项的结论。⁴⁵ 缔约方会议进一步请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以上所指提交的材料和技术文件以及研讨会结果报告，以期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和提出的任何建议。⁴⁶

³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45(a)段。

⁴⁰ 第 2/CP.17 号决定，第 54 和 55 段。

⁴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61 和 62 段。

⁴² 第 2/CP.17 号决定第 72 段所指的这个研讨会设想在 2012 年下半年举行。

⁴³ 第 2/CP.17 号决定第 69 段所指缔约方和获得接纳的观察员提交的材料见《气候公约》网站：unfccc.int/4578、unfccc.int/3714 和 unfccc.int/3689。

⁴⁴ 将由秘书处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71 段编写。

⁴⁵ 第 2/CP.17 号决定，第 72 段。

⁴⁶ 第 2/CP.17 号决定，第 73 段。

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26. 背景：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第 2/CP.17 号决定中同意继续审议关于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的一般框架，以期酌情在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这个事项的决定。⁴⁷

27. 缔约方会议还同意继续审议与处理国际航空和海运排放量有关的问题。⁴⁸

28.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请科技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与农业有关的问题，以期交换意见及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这个事项的决定。⁴⁹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29. 背景：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CP.16 号决定，其中的第三章 D 节述及在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的前提下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在内的旨在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的各种方针。

30.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第 2/CP.17 号决定中强调，这些方针必须达到如下标准：能形成真实的、永久的、额外的和可核实的缓解结果、避免对各种努力的双重计算，并实现温室气体排放的净减少和/或避免。缔约方会议请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实施一个工作方案，据以审议这种方针的框架，以期作为建议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提出一项决定。⁵⁰

31. 缔约方会议请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安排与缔约方、专家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举办一次或多次研讨会，包括在本届会议上安排一次会期研讨会，⁵¹ 审议所收到的提交材料，⁵² 并讨论以上第 30 段所指事项。⁵³

32. 在第 2/CP.1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确定了一个在缔约方会议指导和领导下的新的市场机制，以在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前提下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该机制应遵循第 1/CP.16 号决定第 80 段，并在服从有待详细拟订的条件的前提下，可协助发达国家兑现其在《公约》之下的部分缓解指标或承诺。缔约方会议请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实施一个工作

⁴⁷ 第 2/CP.17 号决定，第 74 段。

⁴⁸ 第 2/CP.17 号决定，第 78 段。

⁴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75 段(见 FCCC/SBSTA/2012/1，第 41-43 段)。

⁵⁰ 第 2/CP.17 号决定，第 79 和 80 段。

⁵¹ 见以上第 8(d)段和第 9 段。

⁵² 第 2/CP.17 号决定第 81 段所指缔约方和获得接纳的观察员提交的材料分别载于 FCCC/AWGLCA/2012/MISC.4 和 FCCC/AWGLCA/2012/MISC.5 号文件。

⁵³ 第 2/CP.17 号决定，第 82 段。

方案，据以详细拟订该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以期作为建议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提出一项决定。⁵⁴

33. 缔约方会议请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安排与缔约方、专家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举办一次或多次研讨会，包括在本届会议上安排一次会期研讨会，⁵⁵ 审议所收到的提交材料，⁵⁶ 并讨论以上第 32 段所指事项。⁵⁷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34. 背景：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CP.16 号决定，其中的第三章 E 节述及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同意应以条理明晰的方式审议与应对措施有关的信息，以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h)项，同时承认第四条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0 款中确认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⁵⁸

35. 缔约方会议决定提供一个关于实施应对措施影响问题的论坛，并为此目的请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主席在两机构的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上主持一个论坛。⁵⁹

36.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第 2/CP.17 号决定的第二章 F 节中述及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并表示确认第 8/CP.17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设立应对措施的実施所致影响问题论坛和工作方案，并整合所有与《公约》之下的应对措施有关的渐进讨论。⁶⁰

37. 按照后一决定，应由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联合召集论坛，以落实工作方案，并向各缔约方提供一个平台，相互交流信息、经验、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和意见，最初每年与附属机构届会并行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在两个附属机构 5 月与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一起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⁶¹

⁵⁴ 第 2/CP.17 号决定，第 83-84 段。

⁵⁵ 见以上第 8(e)段和第 9 段。

⁵⁶ 第 2/CP.17 号决定第 84 段所指缔约方和获得接纳的观察员提交的材料分别载于 FCCC/AWGLCA/2012/MISC.6 和 FCCC/AWGLCA/2012/MISC.7 号文件。

⁵⁷ 第 2/CP.17 号决定，第 86 段。

⁵⁸ 第 1/CP.16 号决定，第 91 段。

⁵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93 段。据此，结合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联合论坛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和 12 月 1 日举行了两次特别活动，目的是在附属机构下制订一个工作方案，以处理这种影响，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工作方案的实施模式和一个可能的应对措施论坛。

⁶⁰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1 段。

⁶¹ 第 8/CP.17 号决定，第 3 段(见 FCCC/SBSTA/2012/1 第 34-37 段，以及 FCCC/SBI/2012/1 第 72-75 段)。

(c) 加强适应行动

(一) 国际合作，支持紧急采取适应行动，包括通过脆弱性评估、确定各项行动的轻重缓急、资金需要评估、能力建设和应对战略；将适应行动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具体的项目和方案、鼓励执行适应行动的手段，以及扶持所有缔约方实现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和减少脆弱性的其他方式，同时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眼前的需要；并进一步考虑到非洲受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国家的需要

(二) 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包括保险等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

(三) 减灾战略和手段，以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四) 通过经济多样化增进抗御能力

(五) 加强《公约》的催化作用的途径，鼓励多边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一道努力，借助于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同作用，以此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支持适应工作

38. 背景：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CP.16 号决定，其中的第二章述及加强适应行动，确立了“坎昆适应框架”。

39.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2/CP.17 号决定，其中的第三章和附件五述及加强适应行动，具体确定了适应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模式和程序。⁶²

40. 缔约方会议还通过了一些与加强适应行动有关的重要决定，包括第 5/CP.17 号决定(国家适应计划)、第 6/CP.17 号决定(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以及第 7/CP.17 号决定(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并请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就这些事项进一步开展工作。⁶³

(d)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一) 有效的机制和加强的手段，以消除进一步开发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障碍，并提供资金和其他激励办法，以利获取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手段

(二) 加快部署、推广和转让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途径

(三) 合作研究和开发当前技术、新技术和创新技术，包括双赢办法

(四) 具体部门技术合作机制和工具的有效性

⁶² 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96 段，适应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包括报告其活动情况、职能履行情况、指导意见、建议和工作引起的其他有关信息，并酌情报告《公约》之下可能要求开展的进一步行动，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⁶³ 见 FCCC/SBSTA/2012/1 第 12-16 段，以及 FCCC/SBI/2012/1 第 59-64 和 65-68 段。

41. 背景：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CP.16 号决定，其中的第四章 B 节和附录四述及技术的开发与转让，并设立了技术机制，由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组成，并为之分别确定了职能。

42.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2/CP.17 号决定，其中的第五章以及附件七和附件八述及技术的开发与转让，并载有旨在使技术机制在 2012 年投入全面运转的安排，包括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投入运转的安排，以及对履行机构和秘书处的相关请求。⁶⁴

43. 缔约方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模式和程序的第 4/CP.17 号决定。除其他外，缔约方会议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参照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的议定结果，进一步详细拟订关于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体制安排的联系的模式，并将模式提交附属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以期作为建议将模式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⁶⁵

(e) 加强资金提供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一) 改进获取充分、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及资助和技术支持的途径，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官方资金和优惠资金

(二) 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执行国家缓解战略和适应行动的积极激励办法

(三) 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适应方面的费用的创新供资办法

(四) 在可持续发展政策基础上设法激励执行适应行动

(五) 调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金和投资，包括便利采取无害气候投资的选择

(六) 在资金和技术上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适应费用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协助确定它们的资金需要

44. 背景：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CP.16 号决定，其中的第四章 A 节和附录三述及资金问题，并且除其他外表示注意到发达国家集体承诺在 2010-2012 年期间提供金额接近 300 亿美元的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快速启动资金)，表示确认，与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相联系，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并在缔约方会议下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和一个绿色气候基金，规定由一个过渡委员会设计绿色气候基金。

⁶⁴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7-138 段(另见 FCCC/SBI/2012/1，第 79-82 段)。

⁶⁵ 第 4/CP.17 号决定，第 6 段(另见 FCCC/SBSTA/2012/1 第 24-26 段，以及 FCCC/SBI/2012/176-78 段)。

45.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2/CP.17 号决定，其中的第四章和附件六述及资金问题，并进一步确定了常设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及其组成和工作模式。

46.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 2012 年开展一个关于长期融资问题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举办研讨会，以联系第 1/CP.16 号决定第 97-101 段在长期融资问题上取得进展，争取在 2012 年以后调动更多气候变化融资；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会议主席为该工作方案任命两名联合主席，并请联合主席为在秘书处支持下编写一份关于工作方案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⁶⁶ 缔约方会议还表示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它们所提供的快速启动资金的信息，并促请它们继续提高在报告兑现关于快速启动资金的承诺方面的透明度。⁶⁷

47. 缔约方会议还通过了第 3/CP.17 号决定，由此启动了绿色气候基金，核可了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并请董事会迅速使基金投入运作。

(f)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48. 背景：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CP.16 号决定，其中的第四章 C 节述及能力建设，并请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考虑进一步加强监测和审评能力建设效力的方式，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还请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制订有关能力建设体制安排的模式，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49.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第 2/CP.17 号决定中请履行机构进一步加强监测和审评能力建设的效力，为此应组织一个深入讨论能力建设的年度会期德班论坛，请缔约方、《公约》之下所设机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参加，以期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共享经验，并交流设想、最佳做法和教训。⁶⁸ 按照该决定，德班论坛第一次会议将安排在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上除前述议题外也要探讨进一步加强监测和审评能力建设效力的潜在途径。⁶⁹

50. 关于项目 3 的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3，以期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达成一项全面、平衡的议定结果，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将请特设工作组确定 2012 年全年有哪些领域需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争取将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随之第 1/CP.17 号决定特设工作组按照即告终止。

⁶⁶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7-131 段。

⁶⁷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2 段。

⁶⁸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4 段；另见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5-147 段。

⁶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54 段(另见 FCCC/SBI/2012/1，临时议程项目 14，以及脚注 6 和脚注 64)。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i>FCCC/AWGLCA/2012/MISC.1</i>	关于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所载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一步信息。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i>FCCC/TP/2012/2</i>	《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 假设、条件、方针的共性和差异以及减排努力水平对比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i>FCCC/AWGLCA/2012/MISC.2</i>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具备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更多信息的前提下提供这种信息, 包括关于所依据的假设和方法学、气体涵盖范围和部门涵盖范围、所用全球升温潜能值、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支助需要, 以及估计缓解结果的信息。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	--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 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i>FCCC/AWGLCA/2012/MISC.3</i>	关于为基于成果的行动融资以及审议与第 1/CP.16 号决定第 68-70 和 72 段有关的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	---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 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 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i>FCCC/AWGLCA/2012/MISC.4</i>	关于据以制订各种方针的框架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i>FCCC/AWGLCA/2012/MISC.5</i>	关于据以制订各种方针的框架的意见。获得认可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i>FCCC/AWGLCA/2012/MISC.6</i>	关于新的市场机制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i>FCCC/AWGLCA/2012/MISC.7</i>	关于新的市场机制的意见。获得认可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4. 审评: 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订模式

51. 背景: 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决定, 结合《公约》最终目标以及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 并按照《公约》的有关原则和规定, 定期审评长期全球目标的充分性。⁷⁰

⁷⁰ 见第 1/CP.16 号决定, 第 4 段。

⁷¹ 第 1/CP.16 号决定, 第 138 至 140 段。

52.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重申了该项决定，并确认第一次审评应在 2013 年开始并在 2015 年前完成，届时缔约方会议应根据审评情况采取适当行动。缔约方会议同意，缔约方将继续设法确定审评的范围和考虑其进一步界定，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上作出一项决定。⁷²

53. 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同意审评应依据各种来源的信息，⁷³ 应由若干阶段组成，⁷⁴ 并且审评应在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协助下进行，应酌情通过研讨会和其他会期活动和休会期间活动等途径以专家审议各种投入的方式对这项工作加以支持。⁷⁵ 缔约方会议同意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界定对各种投入的专家审议，包括可能设立一个审评专家小组，为审评提供技术支持。⁷⁶

54. 关于项目 4 的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继续设法确定以上第 52 段所指审评的范围，并进一步界定以上第 53 段所指对各种投入的专家审议，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5. 其他事项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55. 背景：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六章中提及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并请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与这些缔约方有关的问题，以期促进这些缔约方获得技术、能力建设和资金，以加强其发展低排放经济的能力。⁷⁷

56.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请有能力的附件一缔约方通过多边机构，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或酌情通过任何进一步的安排，为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资金、技术和技术转让援助，以协助这些缔约方按照本国重点和减排指标拟订和执行国家低碳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缔约方会议还请多边和双边机构协调支持落实这些援助的活动。⁷⁸

(b) 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57. 背景：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六章中提及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并请特设工作组继续

⁷²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57 至 159 段。

⁷³ 包括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 (a-d)段所列信息。

⁷⁴ 包括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4 段所指各阶段。

⁷⁵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162、164 段。

⁷⁶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3 段。

⁷⁷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41 段。

⁷⁸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8 和 169 段。

审议与土耳其有关的问题，以期促进土耳其获得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其更好地执行《公约》的能力。⁷⁹

58.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同意继续讨论为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缔约方提供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和资金支助的模式，以协助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⁸⁰

59. 关于项目 5 的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5，并继续讨论以上 58 段所指事项。

6. 额外事项

60. 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任何额外事项将在本项目之下处理。

7. 届会报告

61. 背景：将编写本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供特设工作组通过。

62.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通过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报告。

⁷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42 段。

⁸⁰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70 段。

附件

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AWGLCA/2012/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WGLCA/2012/2	第十五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12/MISC.1	关于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所载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一步信息。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TP/2012/2	《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假设、条件、方针的共性和差异以及减排努力水平对比
FCCC/AWGLCA/2012/MISC.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具备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更多信息的前提下提供这种信息，包括关于所依据的假设和方法学、气体涵盖范围和部门涵盖范围、所用全球升温潜能值、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支助需要，以及估计缓解结果的信息。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2/MISC.3	关于为基于成果的行动融资以及审议与第 1/CP.16 号决定第 68-70 和 72 段有关的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2/MISC.4	关于据以制订各种方针的框架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2/MISC.5	关于据以制订各种方针的框架的意见。获得认可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2/MISC.6	关于新的市场机制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2/MISC.7	关于新的市场机制的意见。获得认可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FCCC/AWGLCA/2011/14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三期和第四期会议报告，分别于2011年10月1日至7日在巴拿马城和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德班举行
FCCC/AWGLCA/2011/9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报告，分别于2011年4月5日至8日在曼谷和2011年6月7日至17日在波恩举行
FCCC/AWGLCA/2010/18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坎昆举行
FCCC/AWGLCA/2011/INF.1	关于有待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信息汇编。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11/9 和 Add.1	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报告，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11日在坎昆举行
FCCC/CP/2010/7 和 Add.1	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报告，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坎昆举行
FCCC/SB/2011/INF.1/Rev.1	关于有待《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信息汇编。秘书处的订正说明
